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2:00 在湖北省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付晓祥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6,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

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6,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6,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6,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6,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6,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宏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四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孝典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8、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册

律师：

马晓辉

律师：

胡楚池

2025 年 5 月 19 日